



女浪子

〔台灣〕
云中岳 著

中



医药学院610 2 01449549

女浪子

〔台湾〕
云中岳 著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云中岳经典中的珠玑之作。

火凤密谍是响马飞龙秘队中的一群色情女谍，她们个个妖烧淫荡，精通各种风月秘术，每人在贴身兜肚上绣着一只彩色凤凰图案作为标志，专以色相媚术引诱武林高手入道。

武林名侠惊鸿一剑之女秋素华被火凤密谍以最无耻的手段赚入飞龙秘队，并成为“天涯三凤”后的第四凤，成了女浪子。“四凤”在天凤、云凤等魔帮内几位荡妇淫娃的耳濡目染下，很快成了后来居上的红粉干将。她同天大法师纵酒修习男女之道，她利用色相媚术勾引字内魔头大龙卷，她练成邪功承影剑，一次次杀人灭口……江湖闻“凤”丧胆！“四凤”成了集媚术及奇功于一身的邪派女魔头！

身怀儒、佛、道三家绝学青年绝顶高手宋舒云，寻仇中多次遭到飞龙秘队的明袭暗击和火凤密谍声色之诱，但他矢志不移，在前辈高人乾坤手和红颜知己乔绿绿的帮助下，竟一次次化险为夷，使女浪子秋素华明白了事情真相。经过秋素华反戈一击，里应外合，终于尽歼邪魔，捣毁淫窟，手刃仇人。

爱云中岳者，此书不可不读，读了方识“大手笔”。

(吉) 新登字 05 号

女浪子(上、中、下) NüLANGZI 台湾·云中岳 著

责任编辑：邢爱光

封面设计：章桂征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4.75印张 6插页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吉林市天虹彩印厂印刷

印数：15 000册 510 000字 定价：14.80元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ISBN 7-5387-0670-4/I·626

第十一章 白衣秀士

生死关头，聪明的、胆小的机伶鬼，永远比愚笨的人幸运。

中年人是非非常非常聪明的人，远远地看到舒云疯狂地挥剑杀入箭手丛，看到那慑人心魄的飞舞剑光，看到箭手们像是在狂风中摧折的树木，便知大事休矣！

血肉横飞的光景，真可以把人吓昏。羔羊是无法与猛虎相斗的，再不放聪明些，冲上去必定白白送死。

因此，半途便丢下伙伴，往路旁的矮林荒草中一钻，溜之大吉。

当然还有其他聪明的人。

中年人以为自己聪明，以为自己跑得比别人快，岂知奔近藏坐骑的地方，后面已跟来五名男女，有两位是在桥头与他同向前冲的同伴，其他三个，则是在其他地方埋伏的人。

“快解缰！”中年人一面奔近，一面向看守坐骑的两个同伴急叫。

“卫爷，怎么啦？”

“快撤……”中年人到了，奔向第一匹坐骑。

健马突然一蹿而起，向前冲出。

舒云出现在先前健马所立的地方，虎目中似要喷出火来，手中剑徐徐上升。

“你这天杀的混蛋！”舒云咬牙切齿地咒骂。

中年人卫爷吓了个胆裂魂飞，扭身折向斜冲丈外。

“咱们拼了他！”中年人狂叫，自己不撤剑领先进击，却向另一匹坐骑跃去。

紧跟在后面的一个倒楣鬼，仓促间刹不住脚，糊糊涂涂一冲而过，撞向剑已升起的舒云。

总算反应超人，百忙中临危自救，连人带剑猛撞而上，要拚个两败俱伤，想躲闪已经不可能了。

舒云身形斜转，反手一剑疾挥，人也飞跃而起，凌空扑向尚未跃落马鞍的中年人卫爷。

尸体冲倒，舒云那一记反手剑，把想和他拼命同归于尽的人，砍掉半个脑袋。

向鞍上飘降的中年人卫爷，其实武功十分了得，这时知道跑不掉，便存心拚命啦！一声怒吼，拔剑全力挥出，双腿一张，仍向马鞍飘降。

“铮！”一声清鸣，双剑接触，火星飞溅。

“哎……”卫爷惊叫，只感到右臂一麻，虎口发热，被剑带动身躯，未能跨落马鞍，却扭身向侧倒，幸运地摔落在坐骑的另一面，逃过舒云反击的一剑。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有相当的了解，
件该做的要事，

申牌初，乾

舒云已经

膳，酒菜直

“她们比

满城。”

“飞龙秘队？”舒

“火凤密谍。”乾坤手说：

“哦！难怪沿途截击的人没有穿红

“火凤密谍只是飞龙秘队的一组人，火凤密谍，
龙秘队自然也有人到来。”

“可知道她们的下落？”

“济南三杰是本地的首脑人物，老太千手韦陀已经遭了
毒手，她们决不会轻易放过另两杰，咱们得在两杰身上打
主意。小子，你知道千手韦陀是被什么人所杀的？”

“你不是说火凤密谍吗？”

“是一位姓秋的美丽小姑娘。”

“哎呀！秋……惊鸿一剑的女儿？”舒云心中一震。

“可能是的。今晚，咱们出动布网。”

“可是，齐叔，你的伤……”

“不要紧。济南你没有我熟悉，我必须出动。”

“齐叔准备……”

“到剑无情楼二爷家潜伏，先看看再说。”

唯一保命的办法，

依赖，他有充裕的

集自己的几个知

地盘的计划。

足之虫，死而

正好乘机收买或

，而且最好在尚义门

心，剑无情也不例外。济南三杰他排名老大的地位现在舍我其谁？所以他要打铁趁热，不遗余力积极进行。

以他的名望和财势来说，他确是取代千手韦陀的最佳人选，也只有他才有这种魄力和可用的人手，他的根基仅比千手韦陀稍差少许而已。

只花了一上午时间，他与十位朋友和心腹，便决定了进行的步骤和计划，午间在大明湖畔三大名楼之一的齐中酒楼，叫了一桌上席开怀畅饮，少不了三杯高粱下肚，意气飞扬。

齐中酒楼距他的家永清坊楼宅，只隔了两条街。未牌初，他带了六七分酒意，神态悠闲地走上返家的路。

街上行人渐稀，因为已进入永清坊住宅区。

他对荣登济南第一号英杰的事相当乐观，至于响马是否进出济南，根本不影响他的身家性命和声望地位，他用

不着暴露身份公然出面造反，贼去贼来皆可以造成他增加威望和财富的机会，只要小心运用各种手段和策略，一定可以应付裕如，官府根本就查不出他通匪的证据，响马方面也不可能知道他的打算。

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他的打算，必然地符合他自己的利益。

他前面十余步，一个青衣人的背影显得特别雄伟，步伐与他的步速几乎全同，大概也是一个心情愉快的人，背着手神态悠闲。

身后传来脚步声，他并未介意，大街上人人可走，谁快谁慢用不着计较。

他的心情确是愉快，想起那十件珍宝，心情更是无比的舒畅，真是运气来了，连泰山都挡不住。这种锦上添花的事，想不到居然奇迹似的发生在他身上，妙哉！他想不通，千手韦陀为何竟愚蠢拒绝接受，宁可把老命都送掉？真可怜！

他替千手韦陀难过，朱老大在道上混了那么多年，局面无人能及，到头来仍然不上道，因而送掉老命，哀哉！

但话又说回来，如果朱老大上道，哪有他的机会？也许，这就是所谓命该如此吧！怨不了谁。

身右多了一个人，原来后面的人跟上来了。

他有点冒火，谁有那么大胆，敢在大街上与他楼二爷并肩走得这样近？简直是严重的无礼和冒犯。

扭头一看，虎目一翻。

是个粗壮威猛的青袍中年人，可能也是有身份的人。

“楼二爷，幸会幸会。”中年人和气地笑笑主动搭讪：“你那几位朋友，酒量都不错呢。”

“你阁下是……”他一愣，火冒不起来了。

“在下姓孙，孙玉。”

“少见，你认识我？”

“这不就认识了吗？”

“在下却不想认识你。”他悻悻地说，举步便走。

“你最好是想想。”孙玉亦步亦趋：“因为咱们将有一段日子一起过。”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就要明白的意思。楼二爷，秋姑娘托在下致意，说你进行的工作非常积极，方向正确，好自为之。”

“秋姑娘？”他的酒意醒了一半：“你……”

“秋素华姑娘，惊鸿一剑的爱女，记得吧？”

“你……你是……”

“在下孙玉。做任何事，非钱不行，楼二爷一定需要金银打点；因此秋姑娘要在下先送一千两黄金以应急需；以后视需要再酌情拨发。”

“哦！你们准备得真周到。”他心中狂喜。

“我们的办事效率是第一等的。另一件事是，在下与四位弟兄，请二爷设法，以亲友名义暂时在尊府安顿，衙门里二爷请费心打点。”

他心中一跳，有点悚然。这不是他所希望发生的情势，

有人住在他家中潜伏，对他的活动大有妨碍，也等于是监视他的行动，情势不妙。

“这……”他脸色变了。

“二爷有困难？”孙玉语气也变：“困难不是不可克服的，是吗？”

“三五个人不会有困难。”他硬着头皮说，不敢不答应：“舍下经常有亲朋前来小住盘桓。”

“即使有问题，二爷也会顺利解决的。半个时辰之后，在下再带人趋府晋见，告辞。”

他发觉孙玉是与前面那位青衣人一起走的，感到有点毛骨悚然，假使他拒绝，这两个家伙很可能当街折辱他，说不定不死也得脱层皮。

剑无情开始感到情势有失去控制的可能，对方正一步步向他施加压力，马行狭道船抵江心，他想回头也不是易事了。

孙玉四男一女，带来了箱笼行囊，住进了楼家的东院。

箱笼里果然有一千两黄金，而且是宝泉局的十足金锭。以市价兑换，一比六，六千两银子的确是一笔相当大的财富，作为活动经费可以派不少用场。

安顿停当，主客双方在东院的小厅会晤，将伺候的婢仆打发走。

另外四人，除了那位自称张宇的青衣人之外，分别是李宙、王洪、吴七姑。至于是不是他们的真姓名，恐怕都

靠不住。

吴七姑年约二十二三，青春少妇魅力十足，美丽的面庞经常流露着和蔼的笑容，怎么看也不像一个练了武功的女人，一团和气颇获楼家那些婢仆们的好感。

刀剑都藏在行囊内，孙玉的刀就放在枕下，那是一把锋利的狭锋刀，这种刀有时可以当剑使用。

“楼二爷与诸葛长虹交情不错吧？”孙玉一面喝茶一面问。

诸葛长虹，绰号称白衣秀士，济南三杰的第三杰。这人确是一位读书人，在历县学舍读了几年书，考中了秀才之后便放弃学业，书剑游学居然成为武林名士，算是读书有成，学剑也有成的俊彦。

这岂不是废话吗？济南三杰之间怎能没有交情？

“不算深厚。”剑无情弄不清孙玉的用意：“不过倒还谈得来，他的剑术很不错，千手韦陀的沉重降魔杵，印证时获胜的机会不会超过五成。”

“今晚能不能请他来谈谈？”孙玉含笑问。

剑无情这才明白孙玉的用意，这才知道压力又增加了。

“谈我们的事？”剑无情苦笑。

“得见机而作。”

“孙兄，最好不要和他谈。”

“为何？”

“这人满脑子圣贤书，满脑子忠君爱国……”

“你错了，楼二爷。”孙玉打断他的话：“当年他中了秀才之后，所以未能参加乡试，是因为府学的权贵子弟硬把他挤出送考名册，即使名额不满，也没有他的份，所以他才含恨放弃学业的。以他的才华，中举人中进士，可以说易如反掌，至今他仍然对昔年册中除名的事愤愤不平，耿耿于心。这种人，才是我辈最易争取的对象。他的底细，我们调查得一清二楚，放心吧！二爷。”

“这……好吗，我试试看。”

“派人去请，越快越好。”

“可是，孙兄，你考虑过后果吗？”

“你怕他告密？”

“不错。”

“千手韦陀的下场，他一定心里有数。”孙玉泰然地说，但其中含义却不泰然，足以让心中有鬼的人发抖，让心怀异志的人打消异念。

“他的消息是很灵通的，他有不少朋友。”剑无情讪讪地说：“希望他还不至于灵通得知道我设鸿门宴。”

“不会的，二爷。”孙玉安抚他：“他不会料想到我们进行得这么快这么大胆。有些人喜欢用常情来衡量事物，他就是这种人。”

“好，我这就派人去请。”



傍晚时分，乾坤手偕同舒云在永靖坊走了一圈，先看楼家的四周形势。如果用黑道的切口来说，那就是所谓踩盘子，或者称探道。

利用傍晚走动，可以避免暴露行藏。这一带的人家虽然大多数设有门灯，但光度有限，谁也懒得注意匆匆而过的人。

楼家的大院门关得紧紧地，两盏门灯发出朦胧的幽光，看不到里面的动静。

两人从一条横街穿出，往回走。

“看清了吗？”乾坤手低声问：“宅后是一条小巷，是防火巷，夜间不会有人行走。”

“我打算从前面进去。”舒云说：“南房是仆人的居所，地方杂，进出反而容易，从宅后进出容易被暗哨发现，走不得。”

“呵呵！你做过贼？”

“齐叔，大概你做过。”舒云大笑：“至少，我是个富家子弟，不是做贼的材料。唔！似乎楼家没有任何动静，楼二爷刚从城外搬回来，至少也该有人忙碌呀！”

“怪就怪在这里。”乾坤手说：“表面平静，内部一定蕴藏着某些古怪，所以等会儿进去时不能大意，可不要偷鸡不着蚀把米……唔！不要转头。”

“有所发现？”

“街东首来了三个人。”

“对，前面那人穿一身白。”

“白衣秀士诸葛长虹。”

“三杰的老三？”

“对，我认识他，他不认识我。唔！好像是往楼家走的。”

“他们是朋友。”

“如果他们聚会，我们恐怕看不到什么异动了。”乾坤手泄气地说。

“要打赌吗？”

“赌什么？”

“赌我们不会白来。”

“你的意思是……”

“我们会在酒酣耳热中，知道一些飞龙秘队的风声。他们人多，地头蛇的消息来源通常相当可靠，比我们灵通百倍。”

“有道理，小子，赶快回去准备。”



酒席设在东院的客厅。

主人当然是剑无情楼二爷，主陪是楼二爷的堂弟楼济阳。两位陪客分坐左右，是孙玉和吴七姑。

主客只有一个人：白衣秀士诸葛长虹。所带来的两位长随，留在别间由楼家的两位仆人招待。

厅中灯火辉煌，五盏灯笼之外，还有壁灯和台灯，其

实用不着这许多灯。

事前已经引见过了，白衣秀士对孙玉的印象相当不错，对明眸皓齿不住甜笑的吴七姑印象尤佳，觉得剑无情有这种朋友真是不错，比千手韦陀那些三教九流朋友强上百倍。

酒过三巡，言归正传。

“楼兄贴上说，邀兄弟前来研究朱老哥出事的内情。”

白衣秀士的口吻毫无读书人文诤诤的酸味：“但不知楼兄到底知道多少消息？”

“这件血案的内情，兄弟所获的消息与诸位所知道的有些出入。”孙玉抢着说：“朱大爷死在响马密谍手中，已无疑问，只是原因并不如传闻那么简单。”

“孙兄的消息可靠吗？”白衣秀士正色问。

“绝对可靠。”孙玉说得十分肯定。

“内情到底如何？”

“朱大爷早就与密谍们订有密约，问题出在他的幺儿花花太岁身上。花花太岁接受了密谍如约送来的三位美女，人收到了，朱大爷却不顾利害反脸毁约，因而招致必然会发生的灭门大祸，确是咎由自取。”孙玉说得简单扼要：“响马横行七省，密谍遍天下，意图背叛他们的人，不会有好结果的。”

“孙兄请不要侮辱死去的人。”白衣秀士脸色一变。

“在下并无侮辱朱大爷的意思，诸葛兄……”

“朱老哥决不会与响马订密约。”白衣秀士的语气郑重